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29號

原告 楊奇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宏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7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8,5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